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印发《全省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 试点验收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全省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试点县（市、区）做好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 全省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 工作方案

为贯彻《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基层机构食品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17〕2号）等要求，推动我省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进“健康山东”建设为主线，以服务公众安全、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探索新模式新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增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创造性，切实为建设“健康山东”筑牢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屏障。

## 二、工作原则

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0〕304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做好我省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评估验收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省卫生健康委职责。负责保障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

估验收所需工作经费，遴选评估验收专家，审定《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工作方案》和评估验收小组成员，加强对试点评估验收工作的指导，印发2022年度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县（市、区）评估验收结果通报。

（二）各市卫生健康委职责。负责指导辖区试点县（市、区）验收评估申请材料编写，推荐评估验收专家，协调试点评估验收小组开展工作。

（三）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负责组织试点验收评估材料编制和申报，积极配合支持试点评估验收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四）评估验收机构职责。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开展基层食品安全调研工作，制定《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组成试点评估验收小组，分组开展试点县（市、区）调研和现场评估验收工作，编写调研评估验收工作报告。

#### **四、人员组成**

评估验收小组成员由省、市级推荐遴选的专家和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相关人员组成。省卫生健康委派员监督评估验收工作。

#### **五、评估验收细则**

见附件1。

#### **六、评估验收程序**

（一）提供备查材料。试点县（市、区）的卫生健康食品

安全工作整体情况（2020年-2021年度基本情况、自查情况、自查得分表等）；评估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备查纸质材料一式2份于7月30日前报送至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二）材料审查。工作人员对试点县（市、区）报送的备查材料（电子版）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试点，安排现场调研和评估验收。

（三）现场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小组开展现场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考查、质询，填写评估验收评分表，形成评估验收结果。

（四）反馈意见。召开座谈会，评估验收小组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馈评估验收结果，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五）总结通报。编写评估验收工作总结报告，印发评估验收工作通报。

##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估验收细则，逐项打分、如实填写评分表；对创新项目，一事一议，突出创新效果，确保评估验收结果客观公正。评估验收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应完整详实。

（二）评估验收小组专家和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签署承诺书，依规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评估验收工作。

（三）试点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及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试点评估验收小组按规定要求开展相关

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 八、时间安排

评估验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试点调研及现场评估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评估验收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联系人：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王世敏、钟燕；

联系电话：13606417818、18529570596；

电子邮箱：SDSZC2020@163.com。

- 附件：1. 《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细则》  
2. 《评估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

## 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评估验收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方式
一	组织管理	100 分		
(一)	组织机构	50 分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成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领导小组，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建立会商制度，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得 50 分；未纳入年度目标管理扣 10 分，未建立会商制度扣 10 分，未开展督导检查扣 20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二)	经费保障能力	50 分	县（市、区）为试点工作提供专门经费保障，纳入年度预算（按辖区每万人平均资金额酌情得分），省试点补助经费和县（市、区）专门经费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最高得 50 分；县（市、区）未提供专门经费保障或省试点补助经费未拨付到位，扣 30 分；省试点补助经费和县（市、区）支持经费使用不规范，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查看经费下达文件及使用情况等资料
二	基础项目	900 分		
(一)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	150 分	<p>1、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70 分）</p> <p>（1）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方案应包括监测任务，监测项目、任务量、样品种类、采样环节及样本量、检测方法、完成时间等，组织实施并进行年度考核得 50 分；缺项酌情扣分；未制定工作方案不得分。</p> <p>（2）明确专门科室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配备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得 10 分；未明确专门科室及人员不得分。</p> <p>（3）每年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得 10 分；未开展督导检查不得分。</p>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方案等资料

			<p>2、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80分）</p> <p>（1）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任务分工，采样符合上级检测方法要求得20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车辆、物资等得到有效保障得20分；基本有保障得10分；未有保障不得分。</p> <p>（3）所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检测的工作人员每年都参加相关培训得10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p> <p>（4）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纳入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全程纳入实验室管理、采样制度、检验制度、审核制度、保密制度），原始记录规范、真实。检测任务完成率满足上级监测方案要求得30分；未达到上级监测方案要求或风险监测制度不健全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不得分。</p>	查看相关采样单、资产登记表、监测制度等资料
(二)	食源性 疾病监测	300分	<p>1、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100分）</p> <p>制定《食源性疾病监测实施方案》，并每年对承担检测报告任务的机构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得100分；未制定方案或未开展督导检查不得分。</p>	查看实施方案、督导检查文件等资料
			<p>2、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00分）</p> <p>（1）制定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制度，指定部门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得50分；工作制度不健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不得分。</p> <p>（2）依托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系统，对病例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开展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得50分；未建立监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或未开展聚集性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不得分。</p>	查看相关工作制度、报告等资料
			<p>3、县（市、区）级医疗机构（100分）</p> <p>（1）病例信息报告、原始记录、工作总结等技术资料归档率和完整率达到规定要求得40分；其中有一项未达到规定要求不得分。</p> <p>（2）辖区内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报告名录》规定的病</p>	查看相关报告等资料

		<p>例或疑似病例，应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规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得 40 分；未规定期限内报告不得分。</p> <p>(3) 辖区内医疗机构报告病例数平均值不低于所在市平均值得 20 分；低于平均值不得分。</p>		
(三)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300 分	<p>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组织管理与工作制度 (150 分)</p> <p>(1)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调查队伍(包括调查领导小组)得 30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p> <p>(2)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得 30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3) 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储备齐全得 30 分；不齐全不得分。</p> <p>(4)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顺畅得 30 分；不顺畅不得分。</p> <p>(5) 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得 30 分；不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不得分。</p>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制度、报告等资料
			<p>2、能力建设 (50 分)</p> <p>(1)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调查队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培训或演练每年至少 1 次得 40 分；未开展培训或演练不得分。</p> <p>(2)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调查人员持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调查员证”上岗得 10 分，未持上岗证不得分。</p>	查看相关培训或演练文件、人员名册、总结和取得“调查员证”花名册等资料
			<p>3、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完成情况 (100 分)</p> <p>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综合分析流行病学、食品卫生学调查结果和实验室检验结果，依据相关诊断原则，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包括事故范围、发病人数、致病因素、污染食品及污染原因)科学、及时或不能作出调查结论的事项说明原因得 100 分；事故调查结论不全面、不科学或延时不得分。</p>	查看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现场照片、结论等资料



(四)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50分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工作,并对宣贯效果进行考评,宣贯内容有效传达并达到预期的得50分;基本达到预期效果酌情得分;未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宣贯现场照片、资料等
(五)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100分	1、宣传资料(10分) 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不少于2种相关内容的印刷资料的得12分;提供1种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查看相关宣传资料
			2、影像资料(10分) (1)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不少于1种相关内容的影像资料制作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在门诊部、住院部等场所每年至少12次播放影像资料得5分;少于12次酌情扣分;未播放不得分。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
			3、宣传专栏(10分) 基层各级医疗机构提供1期相关内容宣传栏并张贴(或微信宣传信息)得10分;无宣传栏或未张贴(或微信宣传信息)不得分。	查看相关宣传栏照片张贴宣传信息等资料
			4、公众健康咨询(20分) (1)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每年利用卫生健康节日(如世界卫生日、学生营养日)和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食品安全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有文件、有现场照片、有总结得10分;缺项酌情扣分;未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不得分。 (2)县(市、区)、镇级医疗机构每年开展/参与1次以上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并有文件、现场照片、总结得10分;缺项酌情扣分;未参与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文件、现场照片、总结等资料
			5、健康教育讲座(20分) (1)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每年至	查看相关讲座现场照片、讲

		<p>少组织/参与开展1次食品安全相关健康教育讲座, 每项活动有照片、有宣讲材料、有总结得 10 分; 缺项酌情扣分; 未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不得分。</p> <p>(2) 县(市、区)、镇级医疗机构每年至少配合组织开展 1 次食品安全相关健康教育讲座, 每次讲座有通知、参会人员登记表、课件、现场照片、讲稿、总结得 10 分; 缺项酌情扣分; 未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不得分。</p>	<p>座材料、总结等资料</p>
		<p>6、开展专题培训(10分)</p> <p>(1) 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每次有文件、现场照片、讲稿、总结得 5 分; 低于 2 次或缺项酌情扣分; 未开展专题培训不得分。</p> <p>(2) 县(市、区)级医疗机构针对本单位及基层医疗卫生人员,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食源性疾病诊疗知识专题培训、指导, 每次有文件、签到表、现场照片、课件、小结得 5 分; 缺项酌情扣分; 未开展专题培训不得分。</p>	<p>查看相关培训文件、现场照片、讲稿、总结等资料</p>
		<p>7、媒体宣传(10分)</p> <p>(1) 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12 次得 4 分; 低于 12 次酌情扣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2) 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每年在电视台或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知识 12 次得 4 分; 低于 12 次酌情扣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3) 县(市、区)级医疗机构每年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食品安全诊疗相关知识 4 次得 2 分; 低于 4 次酌情扣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查看相关媒体宣传所提供的资料等</p>
		<p>8、服务能力(10分)</p> <p>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抽查 1 名专业人员, 考核相关核心知识(见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手册附表 6) 5 道题, 每答对一道题得 2 分。</p>	<p>随机现场抽查 1 名专业人员, 现场答卷、判卷得分。</p>

三	创新加分项目			
(一)	50分		推荐为国家卫生健康系统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典型案例加50分，省级加30分，满分5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二)	50分		针对本县(市、区)特色，制定特色食品检测项目和食品种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加30-5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三)	100分		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二级以下)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改造全部完成，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加50-10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四)	50分		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41-50分，参与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30-40分，满分5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五)	50分		组织开展地方特色食用物质调研，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加30-5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六)	50分		开展基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创新并取得显著效果加41-50分，取得明显效果加30-4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七)	50分		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工作加30-5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八)	50分		开展食药物质(西洋参、灵芝、铁皮石斛)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加41-50分，取得一定成果加30-40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九)	每项50分		其它创新项目。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注：1. 组织管理、基础项目查看2020年-2021年相关资料；  
2. 创新项目应突出创新点(亮点)及效果，具有可复制推广或借鉴意义。

## 附件 2

# 评估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22 年度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验收评估工作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查看的评估验收材料（包括：文件、照片、资料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愿意接受依规依纪处理。

授权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公章）

2022 年 月 日